

酒店会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上海向日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777 号维也纳酒店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甲方具备提供会务服务能力与经验，乙方有不定期会务需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长期为乙方提供会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期限

2022 年 12 月 15 日/16 日/18 日/19 日（共 4 天）场地费用：3000 元/天，合计 12000 元

二、服务方式

合作期内，乙方以提前下单方式向甲方预定会务服务，乙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将会议需求以附件格式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当日向乙方反馈是否承办当次会务。甲方应优先为乙方安排会议场地，满足乙方使用需求。

三、场地信息

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如下会议场地，合作期内甲方承诺不会上调场地费用，如甲方场地费用下降，乙方可按实际最低价使用场地。

会议室	面积	场地租金(元)
一楼小会议室	150 平	全天：3000/天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确认订单后，乙方将通过银行转账全款支付实际会议厅价款（含税价）。除实际消费外，乙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场地费用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打入甲方账户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银行账号：691650563

公司名称：上海向日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曹安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订单一经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取消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但因疫情或政策原因导致的会议取消或酒店无法承办除外。
- 2、甲方应按照订单要求，向乙方提供约定数量的桌椅、话筒、投影仪、白板等会议用品，如因甲方会务服务不到位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如因乙方的疏忽或不正确的使用，导致甲方财产受到损坏或遗失，则乙方须要对修理或替换的费用按甲方标准给予赔偿。

六、保密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会务信息进行保密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、参会人员、会议内容，未经乙方允许，甲方不得旁听、拍照、拍摄。如甲方违反本保密义务，应承担订单金额 30% 的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，还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通过指定联系人邮箱发出和确认每次订单，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信息，因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向日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黄勇洪 13636181370

日期：2022.12.14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